

## · 司法 · 执法文化 ·

## 清代官代书的吏役化与制度困境

谢志龙 李明\*

**摘要:**清代官代书最初的基本职能是为人民提供书写诉讼词状的服务,但在实践中“代书词状”的职责被虚化,转而以审查词稿为重,呈现出了吏役化的趋向,这一趋势也鲜明体现在了官代书的其他几项司职之中,如传唤原告、做担保人等,其身份性特征与衙门吏役渐行趋同。由于代书掌握官颁戳记,并且由于诉讼程序上规定状稿“无戳不准”,官代书夤缘舞弊,为奸取利,并没能正常履行其责。官方对此自觉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期制度纠偏,但收效甚微。官代书的制度设计初衷,期冀其与官府及衙役保持一定距离,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却沦为事实上的“吏役”,这也正是清代官代书制度腐化的根本原因所在。

**关键词:**官代书;吏役化;讼师;审查词讼;无戳不准

## 目 次

- 一、清代官代书的设置、收费与基本职责
- 二、官代书司职的吏役化
- 三、官代书制度之弊与官方的制度纠偏
- 四、“吏役化”与代书制度腐化:关于官代书制度的反思

官代书又叫“代书”“官书”,是指由清代官方考取、在地方衙门附近专司诉讼词状事务之人。在清代由官方考取代书执业者的规定正式入律,确立并形成了成熟的官代书制度。为了打击讼师唆讼、虚捏词状的现象,清代正式设立了官代书制度,从此与诉讼有关的词状必须经由代书书写、盖戳,甚至由当事人自己完成的词稿也需由代书人审查、誊写,否则官方不予受理,这样官代书成为诉讼程序中不可逾越的一环,在人们的司法活动中承担了重要角色。学界对清代官代书制度关注较早,20世纪60年代戴炎辉先生在法制通史著作中就有所论及,此后那思陆、张伟仁、郑秦、夫马进、麦柯丽等人的

\*谢志龙,浙江省杭州学军中学历史教研组教师,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硕士研究生;李明,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著作对该制度有更进一步的讨论。<sup>①</sup> 21世纪以来,吴俊莹、吴佩林、邓建鹏、郑小春等人对“官代书”制度的专门考察,使官代书研究取得了质的突破,<sup>②</sup>这一时期的研究涉及官代书制度的诸多方面,较为全面地反映了清代官代书制度的基本面貌。本文发覆先行研究中尚未注意到的清代官代书的其他司职,进而指陈其与官府衙役渐行趋同的“吏役化”问题,并以此为核心,反思清代官代书的制度困境。

## 一、清代官代书的设置、收费与基本职责

清初一些州县地方官沿用了明末考取代书人专责写状的做法,康熙年间,山东郯城知县黄六鸿在任上发布《考代书》告示;<sup>③</sup>知县吴宏在《词讼条约》中亦有论及对代书的规定;<sup>④</sup>康熙十四年(1675年)知县潘月山在《灾荒停讼示沈临汾稿》中规定旱灾期间除重大案件外一切词讼暂时停止,“如有故违,原词不行,代书拘究”;<sup>⑤</sup>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会稽县知县张我观指出代书与讼师勾结现象,规定代书写词不准用来稿,且须查阅作稿者姓名以凭根究。<sup>⑥</sup> 乾隆时期全国州县已经普遍设置官代书,现存巴县档案、南部县档案等涉及时段较长、保存较为完整的地方档案可以印证,乾隆朝四川巴县、南部县的县衙诉讼词状上几乎都盖有代书戳记。

随着官代书制度正式确立,“考代书”逐渐成为新官莅任地方的循例之一。在《外官新任辑要》中即把“考代书”作为新官“接印后事宜”的记载。<sup>⑦</sup> 至于考取程序,光绪年间会理州所发布的“定期招考代书告示”中有清晰的记载:

署会理州正堂李□为示期招考事,照得本州现已接印,例应考取代书,以达民隐。兹定期于本月十二日午刻当堂取录、给戳,以专责成。合行示谕,为此示仰州属居民人等知悉,如有愿充代书者,先期赴承发房挂号,投纳试卷,听候至期考取,

<sup>①</sup>戴炎辉:《中国法制史》,三民书局1966年版,第160页;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范忠信、尤陈俊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0~42页;张伟仁辑著:《清代法制研究》(第1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3年版,第156~157页;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日]夫马进:《明清时代的讼师与诉讼制度》,载[日]滋贺秀三等著,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405~407页;[美]麦柯丽(Melissa Macauley):《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中华帝国晚期的讼师》,明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76~81页(原书英文版由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8年出版)。

<sup>②</sup>吴俊莹:《台湾代书的历史考察》(“政治大学史学丛书”第21种),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10年版;吴佩林:“法律社会学视野下的清代官代书研究”,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2期;邓建鹏:“清朝官代书研究”,载《政法论坛》,2008年第6期;郑小春:“清朝代书制度与基层司法”,载《史学月刊》,2010年第6期。

<sup>③</sup>(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3“考代书”,清康熙三十八年金陵濂溪书屋刊本,收入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3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257页。

<sup>④</sup>(清)吴宏:《纸上经纶》卷5《词讼条约》,据康熙六十年吴氏自刻本整理,收入郭成伟、田涛点校整理:《明清公牍秘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0页。

<sup>⑤</sup>(清)潘月山撰:《未信编》卷3《灾荒停讼示沈临汾稿》,清康熙二十三年刊本,收入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3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73页。

<sup>⑥</sup>(清)张我观撰:《覆瓮集》卷1条告《伤谕事》(康熙五十九年三月),清雍正四年刻本,收入杨一凡编:《古代判牍案例新编》(第12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357页。

<sup>⑦</sup>“即令承发房送行香牌标朱,即次分别各有牌示,如阅城、放告、点卯、考代书、点图差、地保、里书、各书役卯簿。”见《外官新任辑要》之“接印后事宜”,清钞本,收入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6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726页。

毋得临时违误,自贻后悔。各宜凛遵毋违,特示。<sup>①</sup>

代书考试一般在官员莅任之初举行,是时官方发布招考代书的告示,要求应考者先赴承发房登记报名,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考试。正式考试由地方官主持,亲自“点名给卷”,考试合格者颁发戳记作为凭证。其录取标准主要包括文理和人品两方面。一般而言,“文理通达”“状貌端良、诚实”是大多数地方官择取代书的共同标准。

就州县地方而言,由于行政区划大小、各管辖区域人数多寡及治理的难易程度不一,因此各地考取官代书的人数并不相同。在清代中后期的四川巴县,其一年内的官代书大致有7至9名,<sup>②</sup>而同属于四川的南部县,一知县任内考设官代书通常为5至8名,<sup>③</sup>台湾新竹县代书人数为4人,而浙江黄岩县代书大致为5名。<sup>④</sup>虽然近代以来上海县地理位置特殊,“通商总埠,五方杂处,词讼繁多”,但通过整理《申报》中有关上海在光绪年间考取代书的报道情况来看,上海县的官代书人数通常是4人。光绪二十年(1894年),巴县陈大令履任后考取代书,应考者约200人,<sup>⑤</sup>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永嘉县考代书,应考者30余人,录取8人。<sup>⑥</sup>

瞿同祖先生利用《清朝文献通考》《赋役全书》及方志资料,指出清初各类衙门的吏役原本有一定数量的“饭食银”,但在顺治九年(1652年)经历了重大裁减,并于康熙元年(1662年)各类吏役薪金被完全取消。<sup>⑦</sup>事实上,各衙门书吏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名目繁多的各种陋规,如挂号费、传呈费、铺堂费等,据那思陆先生统计有近二十种。<sup>⑧</sup>官代书不由衙门发放工食,其收入在正常情况下仅靠代书呈状及加盖代书戳记获得。由于书吏供职于衙门内,他们可以利用职责上的便利,在诉讼的各个环节谋求灰色收入。而官代书不在衙门供职,其主要职责是书写呈状,职责的单一及办公场所的空间位置决定了其收入的单一。官方对于书吏名目繁多的规费往往态度不一,一些中央官员要求完全革除各项规费,而地方官则从实际情况出发,要求分别对待。与之不同的是,官方认定代书向当事人索取的写呈费用具有合理性,并为之制定相应的额度,使之固定化、公开化。乾隆六年(1741年)十一月湖南湘乡县知县面对境内“民风健讼,而湘邑尤甚”的状况,请求添设代书,并限定代书纸笔戳记费为“钱二十文”,而知府认为“每词给钱二十文亦未免太多”,建议将纸笔饭食之资定为“钱十文”,最后知府的建议得到了巡抚的认可:“至代书原无额设工食,未便令其枵腹当差,亦应如府请,每词给钱十文以为纸

①四川省档案馆编:《巴蜀摄影:四川省档案馆藏清史图片集》之《会理州定期招考代书告示稿》(光绪二十六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页。

②邓建鹏:“清朝官代书制度研究”,载《政法论坛》2008年第6期。

③吴佩林:“法律社会学视野下的清代官代书研究”,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2期。该数字的得出是根据对南部档案的随机抽样统计。

④邓建鹏:“清朝官代书制度研究”,载《政法论坛》2008年第6期。

⑤《三峡秋云》,载《申报》光绪二十年八月十八日(1894年9月17日)第2版。

⑥《温郡官场纪事》,载《申报》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五日(1898年2月25日)第3版。

⑦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修订译本),范忠信、何鹏、晏锋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72页。

⑧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范忠信、尤陈俊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3页。

笔饭食之资。”<sup>①</sup>咸丰六年(1856年)巴县知县姚宝铭为防止代书勒索,在状式纸所盖戳记旁亦有一行“笔资饭食戳记只准取钱壹百文”<sup>②</sup>的附带标识。

一般而言,对于官代书的收费额度,上级衙门通常会给出大致的参考范围,而具体收费标准多由地方衙门自主决定。如同治八年(1869年)为治理书差勒索积弊,江苏巡抚要求所属各州县“词讼惟代书戳费量行限制,听取一二百文外,其传呈费即当严密查禁”。<sup>③</sup>光绪二十二年闽浙总督、福建臬司力除积弊,限令闽省各衙门代书“每纸只取笔资数百文”。<sup>④</sup>各衙门代书收费多少随着衙门级别层次之不同而各异,以光绪年间江苏地区为例,光绪十一年臬司衙门“酌定纸笔费每张四百文”。<sup>⑤</sup>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松江府知府规定“每件词讼准收纸笔费五百文,续呈则减取三百文”。<sup>⑥</sup>与之相较,光绪十四年上海县规定代书“每书一词,只准取笔资钱二百文”。此外,同一衙门在不同时期收费亦不同,<sup>⑦</sup>但这并不意味着官方在制定代书收费数额时可以随心所欲。

正如已有研究所指出的,替人“代书词状”是官代书最基本的职责,即代书人替民间不识字者代写诉讼词状。《居官日省录》中“考代书”条开篇曰:“代书所以代民书状也,乡野愚民,孤嫠老弱,身负冤抑,不能书写,爰诉于代书以写状。”<sup>⑧</sup>官代书的职责是替民间不识字群体书写词状,但是代书写状并不能随意书写,他们必须按照官方的规定代写词状,否则会受到惩罚或被革职。具体而言,官方对于代书人写状的规定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在词状内容上,代书人必须“据实直书”。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定例:“凡有控告事件者,其呈词俱责令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诉,令书吏及官代书据其口诉之词,从实书写,如有增减情节者,将代书之人照例治罪。”<sup>⑨</sup>其二,在词状格式上,代书人必须“依式填写”。乾隆六十年福建地区规定状式:“不遵颁发状,及双行密写,无副状者不准。”<sup>⑩</sup>咸丰年间,巴县规定:“词面状式双行叠写者,除不准外,代书责处。”<sup>⑪</sup>

①《湖南省例成案》之诉讼《代书每词给钱十文》,清刊本,收入杨一凡、刘笃才编:《中国古代地方法律文献·丙编》(第4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407、409、415、417页。

②四川省档案局(馆)编:《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9册)《陈名贵为陈名富串中浮价假买欺摊不休事诉状(六年七月初四日)》,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466页。

③《江苏省例续编》同治八年藩例之《拒收洋价不准短作浮取》,清光绪元年江苏书局刊本,收入杨一凡、刘笃才编:《中国古代地方法律文献·丙编》(第12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208页。

④《闽垣吉语》,载《申报》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初七日(1896年2月19日)第3版。

⑤《苏台碎录》,载《申报》光绪十一年三月十三日(1885年4月27日)第2版。

⑥《松守新猷》,载《申报》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906年1月20日)第9版。

⑦以四川巴县为例,该县规定官代书所写词状收费标准,光绪四年为120文,光绪八年为300文,光绪二十五年为辛力钱100文、戳记钱300文,光绪二十九年为笔墨辛力戳记钱260文、写字钱40文,光绪三十三年为辛力戳记钱100文。参见吴佩林:《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43页。

⑧(清)觉罗乌尔通阿撰:《居官日省录》卷1《考代书》,清咸丰二年刊本,收入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8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36页。

⑨光绪朝《清会典事例》卷819《刑部·刑律诉讼》(第9册),据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影印,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938页。

⑩《条款状式刊入省例》(乾隆六十年),见《福建省例》之“刑政例”,第971页。

⑪四川省档案局(馆)编:《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10册)《叶开茂为杨蒋氏周大顺造伪串霸房屋事禀状(九年十一月廿八日)》,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68页。

## 二、官代书司职的吏役化

虽然官方规定诉讼当事人的呈状需交官代书缮写,但实际上词状大多却是由代书以外的人所作。<sup>①</sup> 吴佩林研究指出,在四川南部县,光绪三年后词状大多由书吏所作,“而官代书仅盖戳记”。<sup>②</sup> 在台湾淡水、新竹两县,据唐泽靖彦统计,“所有的‘刑事’‘民事’案件,至少有80%的诉状,是由官代书根据完成稿或草稿而写就”。<sup>③</sup> 在浙江黄岩县,直接书明由代书所作的词稿极少。事实上,由当事人携带成稿交由代书誊写的现象在晚清之前就已经出现,只是不够普遍。乾隆三年(1738年)湖南巡抚颁示:“代书已经革除并不考用……今凡本人自书者,注明自书字样;如倩人代书者,亦将姓名据实注出,如有虚诬违越,候一并严究。”<sup>④</sup> 乾隆朝四川巴县的状式条例中就规定:“本人带稿誊写者定责代书。”<sup>⑤</sup> 这些说明携带自来稿的现象早在乾隆年间即已经存在。那么这些词状的实际作者是谁? 大部分诉讼当事人为何要将词稿交由他们代写,而不是直接由官代书缮写?

对于第一个问题,清人通常指向讼师,讼师是大多数词状的实际操刀者,而官代书仅仅是负责誊抄和盖戳。如道光六年至七年(1826~1827年)间任职仙游县的陈盛韶在《问俗录》中记载:“仙游代书不解作词,惟终日守官戳。别有讼师作词,称曰师傅,又曰制堂。”<sup>⑥</sup> 又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安徽按察使发布“收用白禀牌示”后,《申报》上有一篇时评文章指出,“但大小衙署虽各有代书之名,而民间词讼用代书缮禀者甚鲜,则以各处均有所谓讼师也,歇家也。讼师、歇家者名虽二,而实则一,大抵邑之文士为之”。<sup>⑦</sup> 民间词讼由代书缮写者很少,而大多数词状为讼师与歇家所作。

唐泽靖彦以清代淡新档案、巴县档案及南部县档案中的诉状为考查对象,通过对诉状制作过程的分析指出,这些诉状是那些具备读写能力,不被人注意的普通识字阶层所写。他们包括所谓的讼师、衙门中的胥吏、风水先生、算命先生、村塾教师等,甚至包括

<sup>①</sup> 吴佩林指出,“在早期官代书的职能中,代人写状与盖戳是合二为一的,但在后期发生了分离,即盖戳为官代书经手,而写状却不一定是官代书所为。”参见吴佩林:“法律社会学视野下的清代官代书研究”,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2期。日本学者唐泽靖彦亦持有类似的观点,他谈到“清代实行官代书制度的本意,是为了在诉状制作过程中排除第三人的介入,但实际上,19世纪中国的诉状,很多是由那些靠读写能力糊口的下层识字阶层所制作。其中‘(官代书)制作’一类诉状往往只占全部诉状的少数,而大部分诉状是由起诉人或某个有读写能力之辈事先以某种形式写成。”[日]唐泽靖彦:“清代的诉状及其制作者”,牛杰译,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0卷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sup>②</sup> 吴佩林:“法律社会学视野下的清代官代书研究”,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2期。

<sup>③</sup> [日]唐泽靖彦著,牛杰译:“清代的诉状及其制作者”,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0卷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sup>④</sup> 《湖南省例成案》之诉讼《示谕军民词讼条规》,清刊本,收入杨一凡、刘笃才编:《中国古代地方法律文献·丙编》(第4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397页。

<sup>⑤</sup> 转引自魏光奇:《有法与无法:清代的州县制度及其运作》,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249页。

<sup>⑥</sup> (清)陈盛韶著,刘卓英标点:《问俗录》卷3《仙游县·师傅》,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年版,第77页。

<sup>⑦</sup> 《书安徽臬宪收用白禀牌示后》,载《申报》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1897年6月27日)第1版。

童生或生员诸类低级功名者。<sup>①</sup> 以上两种观点看似不同,实则是一致的。因为在一定场合下,风水先生、算命先生、村塾教师等普通的底层识字之人都会被官方贴上“讼师”的标签。<sup>②</sup> 这样,在清人眼中,讼师不单是精通诉讼之人,而是一个多层次的复杂群体。美国学者艾马克(Mark A. Allee)对此亦有深刻洞悉,他将讼师群体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精擅此业的助讼之人,第二类为低层绅衿之类的中间阶层,第三类则是算命先生那样偶尔也替人撰写词状的卑微之辈。”<sup>③</sup>

对于第二个问题,麦柯丽的研究从官代书身份、呈状数量等方面进行了说明:代书的半官方身份,使得架讼之人感觉疏远,人们更倾向于向有更多城市经历与社会关系的讼师求助;放告期呈状众多,而地方衙门官代书人数有限,词状的供给量超过代书的能力<sup>④</sup>。除了上述因素外,笔者认为还与写状费用、官代书水平及案件性质有关。

就写状费用而言,清代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及层级的衙门所规定官代书的收费情况虽然各不相同,但大多数情况下都在三百文以下。但是代书人的实际收费却要远远高于官方的标准,甚至高达五六倍。<sup>⑤</sup> 为了节省诉讼费用,当事人可能会求助于算命先生、风水先生、村塾教师等这一类的“讼师”,这些人以写作诉讼词为兼职,因此收费相对较低。

就缮词水准而言,官方对于代书人的文笔能力要求并不高,“诚实识字”“语句通达”即满足要求。正如张伟仁先生所指出的,代书人的工作“只是依照涉讼之人的‘本人情词,据实誊写’,作成呈词而已。……所以他只是一个誊录的书手,并不需要什么法学知识”。<sup>⑥</sup> 这就决定了官代书的写状水准并不会太高,清人王有孚就有言,“庸碌代书具词呈诉,非格格不吐,即草草敷衍,徒令阅者心烦,真情难达”。<sup>⑦</sup> 因此,当诉讼当事人遇到关系身家的大案,或者为了让告词在众多的呈状中脱颖而出,当事人会想到技术

①[日]唐泽靖彦:“清代的诉状及其制作者”,牛杰译,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0卷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9~40页。

②唐泽靖彦认为:“‘讼师’这一称呼,是在官员认为诉讼中的策划服务超出了能够容忍范围的情况下,给这些会读书写字之人所贴的标签。”[日]唐泽靖彦:“清代的诉状及其制作者”,牛杰译,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0卷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③[美]艾马克:《十九世纪的北部台湾:晚清中国的法律与地方社会》,王兴安译,台湾播种者文化有限公司2003年版,第193页。转引自尤陈俊:“清代讼师贪利形象的多重建构”,载《法学研究》2015年第5期。

④[美]麦柯丽:《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中华帝国晚期的讼师》,明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77、78页。

⑤参见尤陈俊:“清代讼师贪利形象的多重建构”,载《法学研究》2015年第5期,第188页。

⑥张伟仁:《清代的法学教育》,收入杨一凡、刘笃才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乙编》卷3,《法史考证重要论文选编·法制丛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6页。

⑦(清)王有孚撰:《一得偶谈初集:读律得》,嘉庆年间刊本,见《一得偶谈初二集》(共计一函四册)第2册,页40a。国家图书馆北海古籍馆藏。

更高、精擅此道的“讼师”，虽然他们的收费要比官代书高出许多。<sup>①</sup>

需要注意的是，讼师队伍虽然占据了大部分诉讼呈状的写作市场，但是他们与官代书之间并不存在竞争关系，麦柯丽对此指出：“因为无论由谁书写词讼文书，那些文书都需要有代书的印章，才能依法得到衙门的受理。若有其他人为了符合规定的[书状]篇幅(不超过320字)而拟写本状，那就会在不减少其收入的情况下缓解代书的职责。”<sup>②</sup>也就是说，讼师写状并不会影响到官代书的实际利益，代书人依然可以通过誊抄、盖戳获得官方规定的“笔墨戳记费”。

由于大部分诉讼当事人都是拿着已经拟好的成稿要求代书誊写盖戳，因此官方原先设想的由代书人专司词状的规定逐渐流于形式，为了确保词状内容的真实性，官方又赋予了代书人一项新职责，即审查词稿。具体而言，主要涉及两个方面：

一方面，审查告状人、作状人及歇家的身份。对于自来稿，官方要求代书验明写状人及歇家的确切信息，以便在词稿出现诬告或原告避匿的情况下，追究写状人及歇家的责任。雍正六年(1728年)二月湖南巡抚晓示：“嗣后凡有赴辕呈告者，务执歇家印信门牌，往代书处所查验，代书须验明歇家姓名，登载号簿，方用戳记，如无印信门牌，混用戳记，定将代书重究不贷。”<sup>③</sup>湖南巡抚要求官代书审查歇家的真实身份，以防止当事人在“避匿潜逃”的情况下，能够追究其担保者歇家的责任。《从政录》亦载：“收考代书，颁发状式，其状面飭令分别做状人、歇家字样，面谕代书，务于两项下确询姓名，填注如状，系自做亦据实声明，总不得以‘自来稿’三字混饰，倘敢漏填及抹匿前案不录全批者，即提代书重责。”<sup>④</sup>这些是对作状之人、歇家的查验，还存在有对告状之人身份的查验，光绪二十四年上海英租界公廨臬员张赓三指示代书人要留心鉴察告状人身份，防止冒充充职官监生。“所有呈词，如告状人称系职官监生，应令将部照随堂呈验。如军功出身应令将保奖札又随堂呈验，以符定制。”<sup>⑤</sup>

另一方面，审查来稿及所告情节的真实性。康熙年间浙江天台县布告规定：“如原被告自己写就呈诉来用图记，该代书亦要看明情节，如有驾虚妄告并不遵格式者，概不

<sup>①</sup>在民事案件方面，讼师写状的收费大致在数千文到十数千文。如付春杨根据霍存福所统计《清稗类钞》中讼师的收费情况及淡新档案22609中做状人谢先云收费二百文的情况，“猜测一般民事案件的顾问费在几百文到数十两之间。”(参见付春杨：《权利之救济：清代民事诉讼程序探微》，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2页。)而尤陈俊则整理指出乾隆年间讼师覃必俊、光绪年间讼师杨清兰写状收费情况：覃必俊历次所得大致在二千文至十二千文之间，杨春兰七次写状所得报酬依次为二千文、二千文、五千文、五千文、二千文、五千文和四千文。(参见尤陈俊：“清代讼师贪利形象的多重建构”，载《法学研究》，2015年第5期，第185、186页。)而在刑事案件中，讼师的收费会更高。

<sup>②</sup>[美]麦柯丽：《社会权力与法律文化：中华帝国晚期的讼师》，明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78页。

<sup>③</sup>《湖南省例成案》之诉讼《伤禁捏写歇家》，清刊本，收入杨一凡、刘笃才编：《中国古代地方法律文献丙编》(第4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501~502页。

<sup>④</sup>见(清)徐栋辑：《牧令书》卷2《政略》，清道光二十八年刊本，收入刘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7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45页。

<sup>⑤</sup>《代书奉谕》，载《申报》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二日(1898年5月2日)第3版。

许戳记,倘敢故违,定拿该代书责革枷示,决不宽假。”<sup>①</sup>嘉庆年间磁州民人杨袁氏稟控姚希明义子听唆等事一案,时任广平府知府的张五纬批飭呈词,认为告状人杨袁氏是“雇乳借索不遂,听唆捏控”,而“代书张体舒并不详察虚实,遽尔用戳,殊失本府告诫之意,从宽记责,再犯并惩不贷”。<sup>②</sup>

时至清末,一些地方官要求代书人在写状时审查当事人是否吸食鸦片。光绪三十二年十月清廷发布“禁烟上谕”,历数鸦片弛禁以来所造成的危害,并“定限十年以内,将洋土药之害一律革除净尽”。由此开启清末“禁烟运动”的序幕。<sup>③</sup>随后政务处根据上谕制定《禁烟章程》十条,内容涉及限种罌粟、杜绝新吸、勒限减瘾、禁止烟馆、清查烟店等,其中第九条即是“严禁官吏吸食,以端表率”。<sup>④</sup>地方官为了配合朝廷的禁烟谕令,飭令代书人在写状时审查当事人是否吸食鸦片。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九月,上海县谕飭各代书:“尔等代人书写状词,无论原、被告,嗣后须查明是否吃食洋烟,有瘾无瘾,分别加盖图记,不得漏误。”<sup>⑤</sup>宣统元年(1909年)二月,松江府知府亦颁布类似的“禁烟”规定:“戒烟禁令日益加厉,嗣后本署投呈状纸,须将原告有无烟瘾逐细注明,并著传谕各房书吏,一体限日戒净,如敢违玩,定行革究。”<sup>⑥</sup>

官代书在设置之初最基本的职责是“代书词状”,然而这项基本职能却在实践中逐渐被虚化、架空,讼师成为了事实上词状的写作者,官代书转而扮演“监督者”的角色,即“审查词稿”,这一潜滋暗替所发生的职责转变提示了其身份性的蜕变,呈现出了官代书逐渐“吏役”化的趋向,而这种趋向在官代书其他方面的司职中亦有鲜明体现。

在清代,传唤原被告、拘押人犯一般是差役的职责,但是从某些地方的实践来看,代书人有逐渐沦为衙门差役的倾向。他们在一些场合被地方官派去传唤原告,或者在原告逃避的情况下,被要求传交担保人到案,代书人部分地承担了类似于差役的角色。如嘉庆年间肥乡县民人贺文华状告胡山捏赌骗欠,肆行匪类一案。知府批阅呈词,发现存在捏饰、装点情节,“似此鬼蜮情词,刀笔伎俩,公然在本府案下蒙蔽”,责令代书人交出原告当堂审问,让“值日皂头立拿代书郑直,著落交出贺文华并带当堂回话”。<sup>⑦</sup>光绪十七年十一月永嘉县民人周必坤殴毙某甲,反控某甲勾结匪类,知县“洞悉其中破绽,遂密移该处防营就近查办”,并要求代书将周必坤交案。“迨初五日尸属赴县喊报命案,邵明府准词取供,即着代书将周交出,而周已鸿飞冥冥,杳不知其所之矣,然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想怙恶者终不能倖逃法网也。”<sup>⑧</sup>

①(清)戴兆佳:《天台治略》卷7《一件严飭代书事》,清活字本,收入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4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171页。

②(清)张五纬撰:《讲求共济录·批词》之《磁州民人杨袁氏稟控姚希明义子(听唆等事一案)词批》,清嘉庆十七年刻本,收入杨一凡编:《古代判牍案例新编》(第19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169页。

③王宏斌:“清末新政时期的禁烟运动”,载《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第43页。

④(清)朱寿朋编,张静庐等点校:《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5595页。

⑤《如何处置》,载《申报》光绪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1908年10月13日)第19版。

⑥《府县注意禁烟(松江)》,载《申报》宣统元年二月初四日(1909年2月23日)第12版。

⑦(清)张五纬撰:《讲求共济录·批词》之《肥乡县民人贺文华稟控胡山等(局愚谋诈一案)词批》,清嘉庆十七年刻本,收入杨一凡编:《古代判牍案例新编》第19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166页。

⑧《瓯海鸿泥》,载《申报》光绪十七年十月十四日(1891年11月15日)第1版。



为了防止诬告及告状者“图准不图审”“临审逃避”等不法行为,官方往往会要求当事人出具“的实”担保人,以便追究责任。在清代,除了歇家能够替当事人提供诉讼担保外,还有“保戳”或者“保戳人”。在现存黄岩诉讼档案中,所有诉讼词状的状首都印有“保戳”一项,供作词人填注。<sup>①</sup>另外,清人汪辉祖在《理讼簿》中亦提及“保戳”：“放告须在日中,可以从容阅讯,令代书旁伺,情节不符即可根问保戳及作状之人,立究讼师,不致被诬者受累,安民之道莫善于此。”<sup>②</sup>至于“保戳人”的作用,清人是这样论述的：“代书之设,顾名思义,民有词讼乃代书写冤抑也。其又需保戳者,恐健讼者流,講张为幻,故设保戳防以无为有,将实作虚,法良意美也。”<sup>③</sup>设置“保戳人”的目的即是为了防止健讼者虚捏词状、夸大情节。甚至一些地方官规定,无保戳人,代书不得誊写盖戳。光绪六年(1880年)十一月《申报》上登载上海县衙一案例：“有陈梯云者于前日投上海衙县门喊控,经莫邑尊传讯,诘其有何冤枉,据称妻室私自走逸,访悉在英租界作女唱书,名为曹文川,嗣经到其寓所,伊竟不认反遭斥辱,为特叩请照会提同到案请断。”知县在得到口供后,要求陈梯云到代书房补交书面词状,并规定“务须有的实保戳,保其临审到案”<sup>④</sup>。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南汇县恶霸张连悬因争夺涨滩,赴县呈控,并由民人杨俊奎作保,在代书处保写呈词。<sup>⑤</sup>在原告临审潜逃匿的情况下,代书人需要传唤交出“保戳人”,一旦担保人按期不到或者逃避,代书人将会受到惩罚。光绪二十六年上海县衙接业户张兆华控告张阿全串通地保陈文荣、地贩陈梅亭恃强霸占一案,并准备飭差前去拘提,被告张阿全闻知后,故意捏“掘毁坟墓”重情反控原告张兆华,待虚情被知县识破,张阿全畏罪潜逃,知县令差役陈德“传谕代书知照保戳人(曹鹤祥)即行交案,如延,提比不贷”。<sup>⑥</sup>光绪二十七年“王恩监控岳母方吴氏将伊妻藏匿等情,租界谳员张柄枢司马准词,飭差持票往提,方吴氏知事不得了,砌词具禀投案声诉,旋即逃避无踪,司马怒责令代书某甲将保戳人叶松年交出。”<sup>⑦</sup>

此外,官代书还涉及了甘结、领状事务。“甘结”又称“甘结状”“切结状”,据《六部成语》中对“甘结”一词解释道：“凡官府断案即[既]定,或将财物令事主领回者,均命本人作一情甘遵命之据,上写花押,谓之甘结。”<sup>⑧</sup>作为司法审判活动中的重要一环,“甘

<sup>①</sup>在田涛先生等收录、整理的78件黄岩诉讼档案中,除一件破损,一件不清晰外,共有49件注明保戳人姓名,占62.8%。有38件注明歇家信息,占48.7%。在38件中有6件填明具体个人姓名,其他32件仅仅填写“饭店”“饭铺”“本城”等信息。没有填注歇家信息的,多为“奔叩”或者漏填。另外仅有4件(第37件、63件、65件、71件)明确注明保戳与歇家同一人。据此可知,担任保戳人的不全是歇家,还有其他个人。见田涛、许传玺、王宏治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传统与现实之间/寻法下乡》上卷《黄岩诉讼档案图版》,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73~229页。

<sup>②</sup>(清)汪辉祖撰:《学治说赘》之“理讼簿”,清同治十年慎间堂刻汪龙庄先生遗书本,收入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5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308页。

<sup>③</sup>《纪代书》,载《申报》同治十三年四月初四日(1874年5月19日)第2版。

<sup>④</sup>《飭补呈词》,载《申报》光绪六年十月十一日(1880年11月13日)第2版。

<sup>⑤</sup>《县案纪闻》,载《申报》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十三日(1895年7月5日)第9版。

<sup>⑥</sup>《上海县署琐案》,载《申报》光绪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1900年11月18日)第3版。

<sup>⑦</sup>《英美租界晚堂琐案》,载《申报》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1902年1月15日)第3版。

<sup>⑧</sup>永志坚整理:《六部成语:满汉合璧》,据嘉庆二十一年京都文盛堂重刻本整理,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6页。

结”意味着案件终结,以及诉讼纠纷的最终化解。

一般情况下,甘结状由值堂书吏替当事人当堂拟就,并需得到当事人的画押确认。但是到了晚清时期,这种情况在一些地方开始发生变化,缮写甘结逐渐成为了官代书的一项司职。如光绪十三年绍兴人徐元和在押患病、医治无效身死,上海县蒯姓知县稟请海关道龚观察札委南汇县知县相验,经两县仵作验明,徐元和实“因病身死,并无伤痕”,又经南汇县袁明府亲自详加覆验后,“著(尸亲)徐顺德等具无伤切结,当由代书缮成,交徐等阅而画押,徐等阅得结内称,徐元和因案管押患病,发堂医治服药无效身死,已奉验明,因病身死属实,并无别故云云。”当时就有舆论认为,“此非官断,代书之断也。”<sup>①</sup>光绪九年(1883年)宁波人董陈氏之女被同居之无锡人李玉山诱领,经董陈氏访闻知悉,遂控于英会审公堂。陈太守飭差将李玉山提拿到案,令其将陈氏之女交出,另缴洋十三元作为补偿;并飭董陈氏出具领女状,“旋由原差倩代书写成领状,嘱该氏书押领孩,而该氏不肯书押,原差遂将女孩暂寄于官媒。”<sup>②</sup>

另外,由官代书当堂书写甘结、领状的现象在清代其他地方的档案中亦有体现。在清代顺天府档案、黄岩档案、龙泉司法档案中,与诉讼有关的甘结、具领状几乎都出自官代书之手。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八月宝坻县民孙习让被诬“霸地措租”,情急自缢身死一案。因佟富贵被无辜牵连入内,孙习仁等出具甘结,以证明该案与佟富贵毫无牵连,在甘结的侧边有官代书“朱□□”戳记。<sup>③</sup>嘉庆五年(1800年)六月,揽管地租人赵光祖父子控告张洪斌等所住房基为其合族公产,并将房基领入自己名下。后经地方官查明,该房屋基地实系已革退庄头高瑾入官基地,因而飭令赵光祖父子出具甘结,“将房基退出”,张洪斌等人出具认状,“按住种房基地亩自行更名注册”。在该起案件的“认状”与“甘结”状上都注有“正堂考取官代书朱秉直戳记”印<sup>④</sup>。在浙江黄岩县,光绪四年(1878年)十二月,林云高控“豪恶”周官升、部子再庆、再林等将其“拉家关禁,悬吊痛打,百般恐吓”,王姓知县批阅呈词,指责林云高“呈词一味架耸,显见刁健,可恶已极”,并要求其“切结”。林出具“切结状”,再次声明其“呈控周官升等拉禁吊打等情一案,委系实情,不敢装点。”在结状的左边加盖有“正堂王本县给代书陈治安戳记”。<sup>⑤</sup>在浙江龙泉县,甘结状亦由官代书拟就。光绪三十二年八月龙泉县监生洪大猷与民人沈陈养为争夺山业互控,后经县衙审断,将山左、山右分归洪大猷、沈陈养掌管,并“断令嗣后各管各业,两造不准另生枝节。”双方遵依,各出具甘结状,结状右均有官代书何占

<sup>①</sup>《详邻封相验情形》,载于《申报》光绪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1887年8月15日)第3版。

<sup>②</sup>《领女鞫鞫》,载于《申报》光绪九年二月初五日(1883年3月13日)第3版。

<sup>③</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天府全宗》缩微胶卷第30盘,法律词讼·顺天府宝坻县关于土地、地租纠纷方面的案卷,档案号:28-2-95-59及28-2-95-60(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初十日)。

<sup>④</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天府全宗》缩微胶卷第30盘,法律词讼·顺天府宝坻县关于土地、地租纠纷方面的案卷,档案号:28-2-95-84;28-2-95-85;28-2-95-86(嘉庆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sup>⑤</sup>《光绪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林云高呈为痛切剥肤结求讯办事附切结、批单各一件》,见田涛、许传玺、王宏治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传统与现实之间/寻法下乡》上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04~105页,第256~257页。

元戳记。<sup>①</sup>

涉及甘结、领状事务,表面上反映出的是代书人业务的增加,实际上则显示出代书向衙门书吏职责的靠近,官代书在身份上的吏役化趋向。

### 三、官代书制度之弊与官方的制度纠偏

在官代书制度尚未推行全国之前,其弊病已经初显。康熙末年会稽知县张我观就提到:“近阅呈词多有讼师起稿,代书誊清用戳,故尔事多蔓牵,小题大做,唆讼不已,以致案牍广积,检阅纷繁。”<sup>②</sup>而在此之后,关于官代书弊病的记载也越来越多,特别是到了晚清,代书的流弊已经在官方的告示、判词乃至文学小说中屡见不鲜。关于官代书的弊病,吴佩林先生在《法律社会学视野下的清代官代书研究》一文中已有详细论述,该文从“关通吏役”“勾结讼师”“教唆词讼”“勒索百姓”四个方面分析了官代书的弊病,本文认为除此之外,尚有如下两点值得关注。

第一,替当事人谋划策略。在人们的观念中,唆使他人兴讼、替当事人谋划策略通常是讼师所为。其实,在清代的地方司法实践中,一些官代书亦为当事人提供类似的业务。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四月,巩县民人徐甲之妻孟氏,因贫乏食,私割夫叔徐怀禹地麦,被雇工贾黑喊骂,心怀不甘,于是同姑焦氏赴城具控。时孟氏之族伯孟荣在县充代书,孟氏遂将被辱情节,诉知代书孟荣,并央其做呈状。代书孟荣以事小不能告准,遂听从孟荣谋划,将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徐怀禹进窑搜查之事捏作图奸。徐怀禹因被诬羞愤,以无言面官,遂投河身死。此案经河南巡抚委员审实,徐孟氏被判处绞监候,秋后处决。代书孟荣以诬告人罪被判处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责四十板。<sup>③</sup>又如《卢乡公牍》中亦有关于代书舞弊,替原告谋划的记载:

讼情奇幻莫此为甚,宋瑞云与宋卿云立帖借欠刘德平俄国洋圆一百零五元,帖上刻有手印可验,宋瑞云自认不假。乃又递一呈词,呈粘真信一封,故称作假,询之送信人刘普及宋瑞云,俱称此信亦系写帖之唐立英所写。本县细思其故,方悟其中大有妙计。讯代书祝华三,供明系伊授意令宋瑞云将真信呈出,故说作假,以冀影射帖据亦系刘德平假造,可使问官入其彀中,将帖据亦断为假造。呈内并说刘德平善于局赌,又观宋璋前呈有云宋瑞云不听管束,凡此皆欲将该款赖为赌债不认也。祝华三工于刀笔,责押示儆。<sup>④</sup>

在该案例中,宋瑞云、宋卿云借刘德平俄国洋圆一百零五元,并立有帖据。宋瑞云却欲图赖不认,并寻代书祝华三为其谋策。代书祝华三遂替宋瑞云作一呈状,状内称刘

<sup>①</sup>浙江大学地方历史文书编纂与研究中心、浙江省龙泉市档案局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1辑“晚清时期”,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97页。

<sup>②</sup>(清)张我观撰:《覆瓮集》卷1条告《伤谕事》(康熙五十九年三月),清雍正四年刻本,收入杨一凡编:《古代判牍案例新编》第12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357页。

<sup>③</sup>(清)全士潮等纂;何勤华等点校:《驳案汇编》之《驳案新编》卷27《诬告平人因而致死》,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505~506页。

<sup>④</sup>(清)庄纶裔撰:《卢乡公牍》卷4《宋璋控刘德平案堂判》,清末排印本,收入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9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632页。

德平善于局赌,并在状词内粘贴真信一封,并“授意令宋瑞云将真信呈出,故说作假,以冀影射帖据亦系刘德平假造”,从而使官方“将帖据亦断为假造”。

光绪年间,嘉定县朱三和杀妻一案中,尸父张某击鼓鸣冤,反遭县衙门丁辱打,具状缴费后,才得以受理。闻此,凶手朱三和“乃仍由保护娶妾之某代书为之画策”,亦具状诉官。此案庸碌知县听信吏役报验,及代书怂恿,将凶杀重案断为“落河身死”,使得人命重案草草结案。<sup>①</sup>另外小说《活地狱》中亦有代书类似行为的记载。山西阳高县黄巫两大姓本是世仇,一日黄员外听佃户来报,家中的牛被巫家佃户牵去,佃户小三前去索牛,反遭殴打。黄员外听罢气愤,遂派管家黄升前去唤县衙代书刁占桂来商讨对策。代书人最初以缺乏见证、未见伤痕为由不愿写状,在黄某许诺给以大量报酬之后,写就诬告之词,并替抱告黄升谋划如何应对公堂的审问。“叫佃户兄弟小三装了受伤的样子,睡在一扇门板上,叫两个人抬着,又嘱咐小三到了堂上:‘只管哼哼,不要说话。无论问你甚么,都不可答应。’小三说:‘记得。’他才同了黄升,拿着状子,一齐到衙门前来。”<sup>②</sup>

第二,写词作弊。“代书呈词”和“审查词稿”是官代书的重要职责,官方要求代书“依口直书”,并审查所告情节的真实性。但是在利益的诱惑下,一些代书人往往视官方规定为具文,或是为原被告所贿,捏写呈状,任意增添情节;或是为被告所收买,不为原告写呈。

关于代书受贿,捏写呈状的情况非常多,在各地地方官的告示中,大量关于代书捏写词状的禁令,从侧面反映出代书虚捏词状现象的普遍。乾隆五十四年六月浙江巡抚琅玕所奏“审明宁海营参将爱新泰署守备姜起荣等于洋面盗案不据实禀报分别定拟一折”中载:

事主周加贵、叶加玉等于四月初二日在健跳关口白藤湾洋面被劫,赴该守备衙门喊禀,维时守备姜起荣在鸡笼山巡洋,经兵丁许仁德告以本官公出在洋,须赴洋具报,并嘱其备具报呈。周加贵因该处无人写呈,与叶加玉于初八日赶至宁海县,倩代书王荣文作词,欲就近赴宁海营县具报,王荣文以洋面被盗,应先赴汛官处告理。叶加玉虑及回程穹远,央其商办。王荣文得钱二百文,遂以周加贵既曾赴汛官衙门喊禀,遂于呈内装叙守备不肯收办情节,在营县呈报。<sup>③</sup>

在这一起洋面被劫案件中,代书王荣文受贿,捏写词状,以守备不愿受理窃盗案件呈报,导致守备姜起荣被革职拿问。又如光绪二十年华亭县“抢女一案”,知县已经审实,受害人褚某已被其母领回,实犯王某被重责,钉以镣铐收入内监。然该县代书受贿竟虚捏诉状,将强抢改为凭媒作伐,过礼文定,试图为王某翻案。知县在批阅诉状后大怒,遂传代书入内堂大加申斥,并将其斥革。<sup>④</sup>再如光绪二十二年南部县监生侯翼状告

<sup>①</sup>《再纪嘉定杀子杀妻案》,载《申报》光绪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1908年4月22日)第12版。

<sup>②</sup>(清)李伯元:《活地狱》第1回“刁代书情让十倍润,赵稿案计赚两家钱”,岳麓书社1998年版,第4页。

<sup>③</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5册),乾隆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34页。又见《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333(第17册),乾隆五十四年六月丁丑,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050~1051页。

<sup>④</sup>《抢女被控》,载《申报》光绪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1894年1月23日)第3版。

刘得禄掳去其装铁之船,并重贿代书何正瑜将前递呈状内“余铁运坝出卖等情一并涂改,希图脱法免赔。”<sup>①</sup>

另外,在一些情况下,代书人为被告所收买,不为原告写状,或者不愿在呈状上盖上代书戳记。这种情况,在晚清尤为凸显。光绪十八年上元县代书为被告沈某所贿,欺负原告(某孀妇)孤弱,不愿意为该妇代写词状。该妇人情急无奈,遂扭送代书赴衙门喊控。<sup>②</sup> 光绪十八年福建某乡绅耆见某甲行踪诡秘,且与邻佑不和,遂赴海防厅署禀告,由于代书“得规费不肯用戳”,致使呈词无法上达。众绅耆情急无奈,趁海防厅朱子香司马回署时,拦舆呈递呈词,长官谕以“当盖保戳方可收阅”,并谕令代书盖戳,不得刁难。然而代书依然违抗,致使绅耆再次拦舆递禀。<sup>③</sup>

关于代书弊病产生的原因,除了已有研究中所指出的经济收入低、法律制度不完善等因素外<sup>④</sup>,本文认为还有两点尤为值得注意:

一是由“无戳不准”而来的弊病。

代书“戳记”又叫“保戳”“恩戳”,一般由地方官颁发给代书人,以作为代书执业之凭信。如在粤东为官二十年的褚瑛言:“考验代书,如考取之后发给戳记,以专责成。”<sup>⑤</sup> 记载地方为官经验的《事宜须知》载:“本官自画押一个,交刑房书吏刻成木戳,名曰考代书,每遇接收呈词,盖用此戳,又名曰恩戳,所为防假冒之弊。”<sup>⑥</sup> 关于戳记的内容,《福惠全书》中有大致的介绍:“本县发一小木印记,上刻正堂花押,下刻代书某人,凡系告诉状词,于纸尾用此印记。”<sup>⑦</sup> 由于新官上任会重新考取代书,并颁发新的戳记,因此戳记的布局、花押的形状往往会因时因地而异。

自从代书制度设立之后,官方规定与诉讼有关的呈状必须加盖代书戳记,否则不予受理。康熙年间,吴宏在《词讼条约》中规定:“告诉投到正副各词,俱要代书戳记,如无不阅。”<sup>⑧</sup> 乾隆四十四年巴县徐姓知县规定:“不遵用状式,不用代书戳记,及外邑商人不

<sup>①</sup> 监生候翼常《为具禀刘得禄生贿代书何正瑜涂改状词事》(禀状,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见《南部县档案》,档案号:13-0071-10。

<sup>②</sup> 《奸佞图赖》,载《申报》光绪十八年四月初四日(1892年4月30日)第3版。

<sup>③</sup> 《闽客谭新》,载《申报》光绪十八年十月初五日(1892年11月23日)第2版。

<sup>④</sup> 吴佩林从经济、制度、司法三个方面分析代书弊端产生的原因:微薄的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需要,法律规定有失严谨导致代书与讼师勾结,而州县官吏判案有失公正则起到催化作用。见吴佩林:“法律社会学视野下的清代官代书研究”,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2期。

<sup>⑤</sup> (清)褚瑛撰:《州县初仕小补》卷上《考取代书》,清光绪十年森宝阁排印本,收入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8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741页。

<sup>⑥</sup> (清)延昌撰:《事宜须知》卷4“莅任·考取代书”,清光绪十三年至二十三年桂林杨鸿文堂刊本,收入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9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19页。

<sup>⑦</sup> (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3“考代书”,清康熙三十八年金陵濂溪书屋刊本,收入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3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257页。

<sup>⑧</sup> (清)吴宏:《纸上经纶》卷5《词讼条约》,据康熙六十年吴氏自刻本整理,收入郭成伟、田涛点校整理:《明清公牍秘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0页。

填歇家姓名者不准”。<sup>①</sup>咸丰时期,重庆府知府长敬规定:“式内无代书戳记者不准。”<sup>②</sup>“无戳不阅”或“无戳不准”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对于确保词状的真实性和减少诉讼数量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一些代书人却视戳记为利藪,对当事人进行欺诈勒索,“无戳不准”的规定反而成为代书弊病的原因之一。

嘉庆十年(1805年)左副都御使陈嗣龙奏请“飭禁外省接收呈状无代书戳记不阅之陋习以达民隐”一折中就指出,“无戳不阅”之陋习导致了代书“以戳记居奇需索”的现象:

各省院、司、道、府,以至州县衙门均设立官代书,原以乡曲小民,不能自书呈状,且以防讼师架词构串,动辄累牍连篇,摇惑观听,是以官颁定式,以示节制。乃日久弊生,代书人等或有隐匿情节,并以戳记居奇需索,不肯印用,而情逸自安之地方官,亦遂以无记不阅,推诿延搁,此等陋习,亦不可不加之飭禁。<sup>③</sup>

又光绪五年给事中胡聘之奏请“飭严禁代书需索”一折中亦有类似的记载:

近来京控案件越诉者多,固属民情刁健,亦实由本省上控不能代为申理。臣前在京畿道御史任内,详讯各原告、抱告,俱言外省督抚司道衙门递呈非有代书戳记者不收,而代书写呈动需制钱数十千,及银数十两不等,以此无力在本省申诉,不得不来京具控等语,自系实在情形。<sup>④</sup>

给事中胡聘之认为京控越诉的增多与地方“无戳不准”的陋习有关,由于地方各级衙门规定“非有代书戳记者不收”,而代书则借此大肆勒索,以至于民众无力在本省衙门申诉,而被迫赴京城控诉。

二是官吏对代书人的勒索。

在清代,官代书的收入本身有限,而一些地方官竟借各种名目,向代书人勒索规费。《清代州县故事》载:“定期考代书,有规矩,薄厚不等。令承发房送考验代书牌,唯书差点卯,考代书均有规礼。”<sup>⑤</sup>在嘉庆十年一件参奏官员劣迹的报告中提及,湖北某署知县黄南金“每逢放告之期,先令代书呈缴制钱五十千文”。<sup>⑥</sup>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峨眉县知县胡林秀“借夷务津贴为名,按地丁加派,并改造米斗,勒民备价领取,又派差

<sup>①</sup>《巴县档案》,档号:清6-1-1726,乾隆四十五年九月。

<sup>②</sup>四川省档案局(馆)编:《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10册)《吴敬业为姚长裕梁步成等弊塌陷害事告状(十年十月廿八日)》,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62页。

<sup>③</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0册),嘉庆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06页。又见《仁宗睿皇帝实录》,卷152(第2册),嘉庆十年十一月癸亥,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100页。

<sup>④</sup>给事中胡聘之:《奏为京控案件增多实为代书需索而致请飭各省严禁事》(光绪五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片,档案号:03-7226-026。又《给事中胡聘之片》,载《申报》光绪五年八月十四日(1879年9月29日)第4版。

<sup>⑤</sup>蔡申之:《清代州县故事》之“稿案签押”,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0辑第500种,第32页。

<sup>⑥</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6册),嘉庆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44页。又见《仁宗睿皇帝实录》,卷250(第4册),嘉庆十六年十一月己丑,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81页。

役、书吏、代书等出银二千余两,以充私囊。”<sup>①</sup>

地方官员对代书人的勒索,恶化了代书人的生存环境,这对代书人向民人的朘削起到了恶劣的推助作用。如光绪十三年《申报》上就有这方面的记载:

江北有某州,一煮海之名区也,其官初下车接见绅士……尤奇者,一代书耳,向止官设四名,现在顿添十名,计每名纳洋三十圆,供上房虾须帘之用。由是承上起下,一递一减,闻每人非三百番不足以充此缺,百姓之脂膏有限,而顾以十四人之虎视眈眈,欲取偿于旦夕,则百里内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耶。<sup>②</sup>

又光绪三十二年署酉阳州知州唐恭石到任后,考取代书每名需缴费四百串:

考取代书,缴费四百串。各场行首、乡约换照有费,计不下千余串。总计数项,四千余串,至幕友家丁之收受者,尚不在内。差役从何得如许钱以奉有司,势必取偿于民。閭阎生机,现已日蹙,何堪更受此毒苦。<sup>③</sup>

如此勒索,何求代书人等能守法自持,黽勉奉公?

随着官代书弊病日趋严重,官方也察觉并自觉采取了相应的一些应对措施,试图缓解代书的勒索现象。

第一,寻常案件留心稽查,重大案件不必遵式。

如前已述,地方官“无戳不准”的规定,成为了代书人勒索钱财的利器,代书人常恃代书戳记,进行各种勒索诈骗活动。“无戳不准”也使得一些案件在地方衙门得不到受理,迫使受害人赴京控告,乃至以死相抗。光绪五年湖南宁乡县民陈时荣因讹诈未遂,将陈之亮之胞兄陈芝秀殴打致死,上控到县,因陈时荣狡供,作作匿伤不报,知县反将尸亲责押。上控到臬司衙门,因代书不予盖戳,而未被受理,最终迫使陈之亮赴京控告。<sup>④</sup>光绪十三年乐清人某甲因人命重案拦舆递呈,知县却将呈状掷还,并谕令“先向代书盖戳,明日告期递呈。”某甲一时气愤,以死相抗,趋赴甬道,跃入井中,经众差役解救,得以幸免。<sup>⑤</sup>

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一些地方官认为应当区分案件性质以分别对待,一方面对于叛逆、命盗重大案件需随时受理,且不必使用官颁状式纸。另一方面对于户婚、田土等寻常案件仍旧由官代书缮写盖戳,并遵循严格的诉讼程序,由下及上,层层上告。如乾隆年间陆燿建议“阖省大小衙门,除叛逆重情并命盗大案,实有屈抑者,其词状随时准受,不拘格式外,其余一切户婚、田土、钱债、斗殴等事务,须自县而府而道司,层层递进,方许到院,并须遵用状式代书戳记,不得以白头纸状违例呈控。”<sup>⑥</sup>嘉庆十年十一月据左副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6册),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0页。又见《宣宗成皇帝实录》(第6册),卷351,道光二十一年四月乙未,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38页。

<sup>②</sup>《为民请命》,载《申报》光绪十三年三月十四日(1887年4月7日)第2版。

<sup>③</sup>鲁子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第555页。

<sup>④</sup>《荣禄等谨奏为请旨事》,载《申报》光绪五年六月初七日(1879年7月25日)第4版。

<sup>⑤</sup>《东瓯小志》,载《申报》光绪十三年九月十七日(1887年11月2日)第2版。

<sup>⑥</sup>(清)陆燿:《切问斋集》卷12《清讼狱禀》,乾隆五十七年晖吉堂刻本,收入《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5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526页。

都御使陈嗣龙之奏请,皇帝发出上谕指示:

嗣后各直省听理词讼大小衙门,如系寻常控诉事件,仍照旧例由代书缮写,印用戳记,并留心稽察,严禁勒索钱文、增减情节等弊。若遇小民急迫赴愬,或横被冤抑,案关重大者,即随时喊禀,亦应准理,其所具呈状不必责以定式,均令即时接收,速为审办,此事全在地方官尽心民莫[瘦],不惮烦劳,使申诉者免守候留难之累,庶民隐上达,吏治日就肃清,将此通谕知之。<sup>①</sup>

光绪十八年广东巡抚出示晓谕:

为此示谕闾省军民人等知悉,尔等遇有情节重大紧要事件,控经府司批示,被害之人急切求伸者始准拦舆呈递。此外寻常命盗旧案,以及户婚田土钱债等项词状,均应赴代书处遵用状式盖戳,依期投递,毋得故违,定期拦舆呈控,致干严究,特示。<sup>②</sup>

广东巡抚规定当事人遇情节重大案件,才准许“拦舆呈递”,其他寻常命盗旧案及户婚钱债案件,则须遵用状式,加盖代书戳记。

然而,对案件区分对待的做法仅仅是地方官从统治安全出发而采取的应急之策,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代书勒索弊病。一般而言,谋逆、命盗重案直接威胁着王朝的统治及地方安全,因此可以不受状式、代书戳记的限制,以便得到及时受理。而户婚田土等词讼案件则与官方的“无讼”理念相违背,地方官认为百姓前来告状多出于一事忿急,而经由官颁状式、代书戳记迁延阻隔,能够加大百姓诉讼难度,暗含着官方消弭讼断,减少案牍的目的。“民间讼事,凡有呈词,必用格式,此定例也。无论衙门之大小,无论事理之缓急,必遵用格式方可传进,格式中有官书、保戳,非此即为违式。……所以必用格式、必用官书者,盖因健讼之人,倘许其自行作词呈递,则讼将日多,其有一时不忿急欲兴讼者,经官书辗转迁延,忿气渐消,便可解散,正所以消讼端而省案牍,是亦一策也。”<sup>③</sup>其中所寓深意,洵为美善。

第二,严格防范和惩处代书舞弊行为。

各级官府也制定了一些约束性惩罚条款来防范代书的舞弊行为。康熙时期,黄六鸿严谕代书,“无论原、被,止要据事明白直书,不许架空装点,本县审出真情,立拿代书并告人重责,然后剖断……所取认代书敢有欺凌乡民孤寡,任意勒索,不即与书写者,许本人赴禀重究。”<sup>④</sup>乾隆年间陆燿在《清讼狱禀》中亦提到类似的主张:“至各代书或因纸笔之费勒措多求,许告状人指名禀首,立拿重处,并请飭各衙门一体严察。”<sup>⑤</sup>

除了从纸面上谕令代书遵守约束条款,对于实际上触犯条款、勒索舞弊的代书人也

<sup>①</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0册),嘉庆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06页。

<sup>②</sup>《递呈须知》,载《申报》光绪十八年闰六月二十日(1892年8月12日)第3版。

<sup>③</sup>《论呈词格式》,载《申报》光绪五年七月十六日(1879年9月2日),第1~2版。

<sup>④</sup>(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3“考代书”,清康熙三十八年金陵濂溪书屋刊本,收入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3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257页。

<sup>⑤</sup>(清)陆燿:《切问斋集》卷12《清讼狱禀》,乾隆五十七年晖吉堂刻本,收入《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52册),第527页。



予以严厉惩处,或革职重考。光绪十四年七月即墨县民人乔宗周之弟乔宗义家被窃骡头,托该县代书侯思宽写呈控告,知县李毓珍以呈词不实将侯思宽提案责惩。其子侯中伦因父亲年老被责,心怀不甘,向乔宗周家吵闹。乔宗周被闹气愤赴县告理,随即知县将代书侯思宽斥革。<sup>①</sup> 光绪八年安徽首郡某代书因“多取钱文”,被知府沈云阁太守诘责并罚钱。<sup>②</sup> 光绪十三年因代书杨滨舞文骹法,无恶不为,按察使孙树人将其斥革,并另外招人充认。<sup>③</sup> 光绪二十一年“县署代书全士廉经大令查悉,有缮词朦弊等情,遂悬示斥革,永不准其复允。”<sup>④</sup>

第三,准许拦舆投递白禀。

至光绪年间,由于代书积弊的深重,使得一些开明的地方官取消“呈词须遵状式”和“无戳不准”的规定,允许民人拦舆控告,投递白禀。同治年间江西巡抚德晓峰在任期间,亲收呈词,“凡拦舆呈递红禀、白状者,一律飭委收受,使下情得以上达,代书无从婪索”。<sup>⑤</sup> 光绪十二年(1886年)《申报》上亦刊载了江西巡抚沈葆楨、按察使缪芷汀严除代书弊病,准许民人投递白禀的事迹:

沈文肃公巡抚豫章时,严除代书积弊,准民人用高头状拦舆呈控,下情顷刻上达,人咸以“北韩南郭”颂之。今署臬宪缪芷汀廉访亦准百姓拦舆,所受讼词无不立即批示,州县不得偏私,吏胥不能延搁,尤严批提批办,不稍从宽,诚所谓体恤下情,无微不至者矣。<sup>⑥</sup>

光绪二十三年安徽按察使赵尔巽体恤百姓,词讼事件准许民众投递白禀,并不需加盖代书戳记。代书因无利可图,遂在外包揽白禀,勒索钱财。赵尔巽将代书革除另行考取外,并规定“自后军民人等有赴本司衙门控告事件者,如该代书照常办理,自应仍用格式。倘仍需索,则准自用正副白禀投递。但须注明作词人姓名,恐有诬告及唆使,以便提究”。<sup>⑦</sup>

官方的应对措施固然能在短期内于局部地区起到规范、警示代书人行为的作用,却未能从根本上解决该制度的弊病。从全国范围而言,官代书之弊积重难返,到了晚清更是广受诟病,最终在清末司法改革的浪潮中走向终结。

#### 四、“吏役化”与代书制度腐化:关于官代书制度的反思

光绪五年《申报》上收录了一篇“论呈词格式”的评论,该文充分论述了“不用代书”的缘由:其一,代书誊写词状上下其手,更改情节,“彼则不难上下其手,删改一二语,而语气已觉顿异,应重者用轻笔,应轻者用重笔。”其二,代书写词需要收费,增加了当事

<sup>①</sup> 山东巡抚福润:《奏为申明乔赘呈控已革代书侯思宽挟嫌毙命叩阍一案按律定拟事》(光绪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26-0078-021。

<sup>②</sup> “皖垣杂事”,载《申报》光绪八年五月二十五日(1882年7月10日)第2版。

<sup>③</sup> “皖上游鳞”,载《申报》光绪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1887年3月23日)第2版。

<sup>④</sup> “斥革劣书”,载《申报》光绪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1895年5月17日)第3版。

<sup>⑤</sup> “豫章纪事”,载《申报》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1890年12月24日)第2版。

<sup>⑥</sup> “洪都年景”,载《申报》光绪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886年2月1日)第2版。

<sup>⑦</sup> “灞水浦帆”,载《申报》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1897年6月25日)第2版。

人的负担。遵用状式,反而为代书提供了生财之道。其三,代书写词并不能做到“依口直书”,“不用代书而所虑者仅在民情,既用代书,而所虑者将不仅在民心,又岂能保官书之必皆依口直录,必无窜改乎?”其四,代书品质低劣,且多与胥吏差役勾结。最后申言,设置代书不仅不能发挥其作用,反而于百姓有害。<sup>①</sup>

至清末,各省陆续出现了废除代书的浪潮,该制度最终在清末司法改革中走向终结。在江西,光绪二十八年巡抚出示“不用代书”的牌示:“嗣后不用代书,凡本院出衙回辕时,即委委员设公案于头门,亲收拦舆呈词,问明是否本人,抑系抱告,查明有无铺家具保,在外听候批示,不得远离。保状汇交本护院核批,三、八日告期亦如之,均无分文花费。”<sup>②</sup>在湖南,光绪二十九年巡抚通飭所属各州县,“每日亲自坐大堂限一时之久,当堂收纸不用代书,随到随结”。<sup>③</sup>在两广,光绪二十九年两广总督谕告状人:“现本部堂委员随时收呈,不按呈期,不用代书,以免阻隔而达民隐。”<sup>④</sup>在江苏,光绪三十年巡抚端午桥裁革代书,并“遣委听鼓人员八人,朝暮轮流收受呈词,凡士民之赴辕上控者,概令另书情节,高贴辕门,俾众共悉周知”。<sup>⑤</sup>光绪三十四年苏抚端午桥又谕所属衙门将官代书一律革除,由此引起所属各府县的积极响应。“传谕所属各衙门将所发代书本戳一律吊销,各就本署大堂置一木桶,准讼者将禀词投入其中,俾本官随时收阅,刻下省垣府县代书均已裁撤,惟臬辕尚无所闻。”<sup>⑥</sup>在四川,光绪三十四年总督赵尔丰“下令各属不用代书。一时省内各属纷纷回应。”<sup>⑦</sup>

前文已经论及,在官代书制度尚未正式确立之前,其弊病已经初显,甚至引起了清代中央政府的注意。待该制度正式确立后,其弊病仍旧,以至乾隆年间开始就有官员陆续提出废除官代书的主张。至晚清时期,官代书的弊病愈形严重,代书舞弊比比皆是,最终在清末司法改革中走向终结。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官代书制度过早腐化、丧失其活力?笔者认为,除了上文所分析的具体因素外,代书人的“吏役化”是极为关键的因素。

本文所指的“吏役化”,是指官代书制度在运行过程中逐渐偏离官方原初设想,其在职责、品行、身份等方面与衙门里的书吏、差役的区别减少,甚至某种程度上与后者无异。从清代官代书制度的最初设计来看,官方并不希望代书人与地方衙门有过多的接触,以防止其沾染衙门习气。首先,就官代书的来源而言,官方要求由民间身份者充任代书。如前所引雍正七年及十三年例、乾隆六年改定例曰:“内外刑名衙门,务择里民中之诚实识字者,考取代书。”黄六鸿亦言:“有在本治为人代书词状者,许赴本县,定日

①“论呈词格式”,载《申报》光绪五年七月十六日(1879年9月2日)第1版。

②“裁撤代书”,载《申报》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1902年12月13日)第2版。

③“湘抚新政”,载《申报》光绪二十九年五月初七日(1903年6月2日)第2版。

④“期通民隐”,载《申报》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初一日(1903年10月20日)第9版。

⑤“抚军新政”,载《申报》光绪三十年六月二十日(1904年8月1日)第2版。

⑥“飭撤代书”,载《申报》光绪三十年七月十五日(1904年8月25日)第2版。

⑦参见吴佩林:“法律社会学视野下的清代官代书研究”,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2期。

当堂考试,词理明通且验其状貌端良者。”<sup>①</sup>其次,就任职场所而言,官代书经地方官考取后,仅在官方备案,却不在衙门供职。其办公场所一般在衙门附近的歇家处,或“代书寓所”,代书未经允许不得擅进署内;最后,就官代书的薪金而言,代书人不在衙门领取薪金,其收入完全来自于替当事人书写词状。这样,既可以减少代书人与吏役的过多接触,防止代书人沾染衙门习气,又希望节约地方有限的司法资源,提高司法行政效率。

然而原初的设计并未被一直贯彻下去,而是发生了某些变异。在职责上,代书人除了替当事人代书词状及审查词稿的真伪外,还承担着代书甘结、保认状等任务,甚至在一些场合,被地方官派去传唤原告,或者在原告逃避情况下,被要求传唤交出担保人到案。此外,官代书还被要求在堂审断案时,随堂伺候,以便在案情虚假时究问作词人和担保者。如光绪年间,湖北东湖县规定:“每进词纸尾必书某代书名,凡遇堂事见词尾是某代书,必将某代书唤到侍立于旁,如词内有可有否,当即向代书教训某是某非。”<sup>②</sup>清代的小说《野叟曝言》亦有“代书临审站堂”的记载:一夫妇移居富阳,邻佑富商见该妇少有姿色,以言语调戏未成,该富商便用计谋,令一哑巴冒认该妇为妻,以成己之奸计。此案诉至巡按衙门,经新任巡按官“龙儿”审结。“龙儿大笑复位,即唤代书。代书临审都在站堂,便有一人跪下,龙儿喝问:‘哑子诉呈,是何人把情节告诉你的?’代书供出本衙门一个书手,即唤书手,书手连磕数头。”<sup>③</sup>

代书所承担职责的增多固然说明了官方对代书控制的加强,却无形中拉近了代书与衙门的距离,使得代书与衙门吏役接触的机会增加,沾染衙门习气;而代书甘结、传唤原被本属书吏、差役分内之事,却由代书承担,使得官代书与吏役本身差别减少。

另一方面,虽然《大清律例》及早期的官书中都强调代书人在来源上的民间身份,但是这规定并没有被地方官很好地执行下去。由吏役充任代书的情况时有发生,例如光绪十九年(1893年)苏州府招考两名代书,却是府署已革除之书办,<sup>④</sup>这些退職或者被革职的书吏比起民间一般的识字者,耳闻身历,对解衙门事物了解更多,因此更具优势。甚至在一些州县出现在任书吏兼充代书的现象,光绪二十四年英界公廨书吏朱梦花即朱祖德兼充代书。<sup>⑤</sup>在广西来宾县,并未专门考设官代书,而是由刑科书办兼任,“县署亦始终未设官代书其人,但由刑科书办售状纸,誊录状辞,加代书戳记,藉符定例”。<sup>⑥</sup>在唐县,新任知县钱祥保力图整治吏治,他揭露该县一直存在着由各房书吏“兼充代书,虽作亦代书戳记”的怪异现象。由吏役人等混充或兼任代书,使得官方原初设想的“内外之分”状况被打破:作为书吏,他们能够轻易地进入衙门偷阅案件;作为

①(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3“考代书”,清康熙三十八年金陵濂溪书屋刊本,收入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第3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257页。

②“巴山话雨”,载《申报》光绪二十年九月十九日(1894年10月17日)第2版。

③(清)夏敬渠著,文强点校:《野叟曝言》(下册),第127回“未鸾吹辞夫就婿,文按院借贼惊人”,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167页。

④“代书饶倖”,载《申报》光绪十九年八月十五日(1893年9月24日)第3版。

⑤“臬员示谕”,载《申报》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1898年9月15日)第2版。

⑥(民国)宾上武修,翟富文纂修:《来宾县志》下篇·政典五·狱讼,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广西省第201号,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第408页。

代书,他们则能直接依恃代书戳记进行各种勒索活动。如此则进一步加剧了代书制度的弊病。如钱祥保就指出:“由是内外串通联为一气,富者百般勒索,贫者任意留难,创买快、买慢之名,分内办、外办之事,或勾通讼棍,架名上控,或遇有要事,漏泄张扬,甚或藏匿旧案,抽换宗卷,呈词则以旧作新,姓名则以甲代乙,是非半为颠倒,真伪罔不混淆,种种弊端,不胜枚举。”<sup>①</sup>

综而括之,清代官代书在各级衙门的设立,于民众而言,是为了帮助他们习作词状,这是进入到诉讼程序的先行步骤;于官府而言,则帮助官员初步审查案件虚实,暗寓以固定程式来消弭纠纷、减轻案牍的用意。考取官代书是各级官员在新上任后通常会着手从事的一项工作,通过考试择取具有民间身份者充任,制度设计之初衷即意在节约行政资源同时避免以衙门包揽的方式制造苛弊,可谓良有善意。然而制度在实践中的执行往往会出现新情况、遇到新问题,官代书在司职上增多,其身份几乎与衙门中的吏役混同而没有太大差别;官代书的来源也不再是乡里中的普通识字民人,不少衙门中在职或退职的吏役也混迹其中,这些导致了官代书严重的吏役化。官代书的吏役化,突出表现在了官代书利用官府的制度规定,像衙门中的吏役一样,肆行逼勒,敲扑索诈,以有限之权限竭力谋取最大之利益,罔顾官府的申饬和各种约束规定。官方也注意到了代书之流弊,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期惩弊补偏,然而正如驾驭吏役历来就是清代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中极为头痛的难题,本是衙门之外的官代书的吏役化终究导致了官代书制度的鱼烂土崩。尽管早在乾隆年间就已出现了废除官代书的奏议,然而僵化的沿袭制度而没有自我更新,流弊滋繁,只能随着王朝的风雨飘零而僵死废弃。

[责任编辑:张田田]

<sup>①</sup>钱祥保著,何震彝编:《谤书》卷1《受理词讼随到随审示》,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31辑第307册,第26页。